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53號

聲 請 人 蕭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關 係 人 黃○○

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丁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次子。相對人因腦傷氣切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第1110條規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，第1111條規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

01 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
02 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
03 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
04 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
05 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
06 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」，第1111條之1規定「法院選定監
07 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
08 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
09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
10 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
11 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
12 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
13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。經查：

- 14 (一)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
15 籍謄本、○○○○○醫院診斷書（腦出血合併呼吸衰竭長期
16 使用呼吸器、氣切術後。目前失能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需
17 人24小時照顧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極重度）影本為證，且關
18 係人甲○○表示，相對人日常生活事務完全無法自理，都是
19 靠醫院照護，他就是躺在醫院床上也不能講話或任何溝通，
20 人是醒著但是就無法溝通，因為無法溝通我們也不清楚是否
21 認得家人，我們覺得爸爸對於外界事務完全無識別能力，已
22 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亦有
23 本院112年12月21日電話紀錄乙紙附卷足稽，核屬家事事件
24 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法院無訊問之必要，爰由
25 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。其
26 次，經鑑定人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醫師王鴻松診斷相對人之
27 精神狀況後，認「相對人112年3月10日因腦出血，造成血管
28 性失智症，病況未見起色，目前意識不清，認知能力變差，
29 無自我照顧能力，回復可能性低」，並判定「基於受鑑定人
30 有精神上之障礙（失智症）其程度達極重度，不能管理處分
31 自己的財產，回復可能性低，可為監護宣告」等語，亦有成

01 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乙份在卷足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
02 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03 示之效果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合於民法第
04 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、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次子，
06 相對人之姊黃○○、黃○○及長子乙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
07 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
08 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
09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59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且聲請人亦
10 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又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次
11 子，28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悉，
12 且關係人甲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認由聲
13 請人擔任監護人及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4 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定、
15 指定，合於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
16 亦應准許。

17 三、民法第1113條規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
18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，第1099條規定「監護開始
19 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
20 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
22 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」，第1099條之1規定「於前條之
23 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
24 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」。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於
25 監護開始時，均應遵守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1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蔡宗豪